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43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关联方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 36.5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5日